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11號

原告 陳錦雲
陳錦雄
陳泳蓁
陳錦明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健瑋律師

被告 黃振宏
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羅濟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6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佑慈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